目 录

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市区数字经济

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1）

1.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扶持市区数

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7）

1. 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

才创业创新服务浙中崛起的若干意见 （15）

1.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关于实施“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

聚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 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金政发〔2018〕26号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数字经济“一号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市区数字经济，结合市区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强化企业培育

（一）综合贡献奖励。对企业前三年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后七年按50%予以奖励。

（二）企业荣誉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高管贡献奖励。对企业高管人员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奖励；对公司董事转让本公司个人股权，按综合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四）保障重点企业用地需求。数字经济产业用地，可按科研用地出让，允许企业用地最高不超过15%部分用于建设自用的人才公寓。数字经济产业用地出让起价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1.5倍修正后评估确认。在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和保持数字经济产业用地性质不变的前提下，经市政府批准，允许企业5年后按数字经济产业用地整体或按规划确定的分割单元转让（可转让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政府保留优先回购权。

二、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一）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推进5G、IPV6、窄带物联网等建设和应用，对工业企业开展改造升级和应用的，按实际费用发生额30%给予补助。二）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芯片产业发展，对企业前三年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后两年按50%予以奖励。

（二）做大做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传感器与物联网终端、芯片产业发展，对企业前三年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后两年按50%予以奖励。

（三）布局量子通信应用等前沿产业。鼓励开展量子通信应用技术和服务模式推广，对于落户本地的企业，给予办公场地、机房和运营费用的扶持。优先在保密需求较强的领域开展量子安全示范应用；支持落地公司积极开展量子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对外拓展推广量子产业，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对列入国家或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的云平台等设备设施投入，按实际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凡列入国家、省级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国家、省级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设立大型软件研究院，经省级以上认定的智能新机器、开发成套智能新装备，获得上级资金资助的，市财政按照1:1比例给予项目实施单位资金配套。

三、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

（一）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省数字（信息）经济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单个项目软性投入30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软性投入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培育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机联网工程，大力培育“数字化车间”“物联网工厂”，对列入市级“数字化车间”“物联网工厂”的示范项目，设备投入按25%给予资助，网络软硬件投入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

（三）推进企业上云。对列入市级工业云平台建设的项目，按设备及软硬件工具的购置实际支出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软件企业购买软件开发云服务费用，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50%、第三年开始按30%给予补助。其它企业购买云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对列入省上云标杆的企业和云平台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获得上级资金资助的，市财政按照1:1比例给予项目实施单位资金配套。

四、强化产业链招商

（一）招大引强。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市区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投资重大项目、实到资本金达5000万元以上（含）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房租补贴。对引进和培育的企业，实行三年“零房租”。

五、推进园区建设

（一）加快重点园区建设。按照集聚集约原则，改造提升原有数字经济园区，加快建设若干个数字经济重点园区。允许新建的重点园区按不超过15%比例配套建设人才公寓。支持配套建设园区服务中心、人才沙龙场所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大力盘活存量资源。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沿街商铺等改造为数字经济园区（商厦）。盘活存量资源发展数字经济，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5年内房产税减免50%，土地使用税按制造业、非制造业亩产税差别化减免。

六、优化金融服务

（一）鼓励发展股权投资。对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市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5年内按综合贡献额80%予以奖励；对上述机构参与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战略投资的，正常退出时，按综合贡献额80%予以奖励。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数字经济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风险容忍度，建设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七、完善公共服务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仪器仪表、设备及软硬件工具的购置实际支出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完善服务器和宽带等基础设施配套。企业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和宽带使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予以补助。

（三）支持举办高层次论坛。对数字经济园区、龙头企业、相关行业协会承办数字经济高层次论坛，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支持扩大研发投入。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类项目，按实际投资额1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开展各类资质认证予以一定补助。

九、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对企业自建电子商务营销平台开展营销活动，按有关政策予以补助。对电商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电子商务信用评级的给予一定补助。

十、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

加大力度，引进和奖励数字经济各类人才，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一、三（3）、四、五、六、七、八、九、十条适用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园区运营管理的法人机构等；二、三、七条适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及相关服务支撑机构等。数字娱乐产业政策措施另行制定。

（二）本政策涉及资金除评选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余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纳税200万元以上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重点企业所享受的政策补助、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综合贡献额。

（三）本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市区网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13〕10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金政办发〔2014〕91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

# 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网经发〔2018〕41号

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网络经济局，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十条措施的通知》（金政发〔2018〕26号），现将《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网络经济发展局

2018年10月24日

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

1. 总则
2.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金政发〔2018〕2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依法纳税、上报统计数据、遵守法规，经认定的以互联网为依托、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园区运营管理的法人机构等。
4. 市、区财政应将数字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扶持资金除评选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外，其余资金按市、区财政体制分担。

年纳税额2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重点企业所享受的政策补贴、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综合贡献额（指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

1. 数字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2. 企业培育奖励；
3. 企业上云补助；
4. 产业链招商奖励；
5. 企业房租补助；
6. 盘活存量资源奖励；
7. 投资机构奖励；
8. 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9. 服务器托管和宽带使用费补助；
10. 高层次论坛补助；
11. 提升创新能力补助；
12. 电子商务奖励。
13. 奖励、补助标准和条件
14. 企业培育奖励标准和条件
15. 综合贡献奖励：企业自成立或认定年度起，前三年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后七年按50%予以奖励。
16. 企业荣誉奖励：对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省级政府颁发荣誉称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类）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颁发荣誉称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类）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高管贡献奖励：对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副总以上及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技术人才（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或按企业年营业收入每1000万元1人的比例确定的奖励对象，按综合贡献额（指高管个人工资薪金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对公司董事转让本公司个人股权，按综合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18. 企业上云补助标准和条件
19. 购买软件开发云服务费用补助：对软件企业购买在市区落户的软件开发云服务企业提供的软件开发云服务的，第一年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全额、第二年按50%、第三年开始按30%给予补助。
20. 购买其它云服务费用补助：对企业购买在市区落户的云服务企业提供的除软件开发云服务以外的云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
21. 产业链招商奖励标准和条件

对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企业（包括世界500强企业、上市企业、全国互联网百强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全国电商百强企业、全国知名智慧物流企业等），在市区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投资重大项目、实到资本金达5000万元以上（含）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1. 企业房租补助标准和条件

对新引进和培育的企业，自成立年度起按照“先交后补”方式给予3年的办公用房和仓储用房（仅限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房租补贴。

1. 申请补贴的企业，且其租用房产在经批准的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或列入市区年度盘活存量房产计划范围。
2. 综合企业综合贡献额和就业人员规模两个因素，按一定的评分办法核定企业办公用房补贴面积标准，人均办公用房面积控制在10-15平方米。

电子商务企业，按办公用房面积1:6比例核定配套仓储用房面积标准。

企业实际租用面积高于核定补贴面积标准的，按核定面积标准给予补贴；低于补贴面积标准的，按实际租房面积给予补贴。

1. 由市网络经济局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按不同区域出台办公和仓储用房的房租指导价。

企业实际房租价格高于指导价的，按指导价给予补贴；低于指导价的，按实际房租价格给予补贴。

1. 盘活存量资源奖励标准和条件
2. 盘活存量资源发展数字经济，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经税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的企业。
3. 上述企业从存量资源投入使用年度起，5年内房产税减免50%，土地使用税按制造业、非制造业房产税差别化减免。
4. 投资机构奖励标准和条件

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市区设立法人机构，并参与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战略投资的，5年内按综合贡献额80%标准予以奖励；对上述机构参与市区数字经济战略投资的，正常退出时，按综合贡献额80%标准予以奖励。

1. 公共服务平台补助标准和条件
2. 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是指按照服务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平台和服务载体，包括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检测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终端、人工智能终端、网络安全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机构，提供信用认证、创业服务、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版权交易服务等服务平台，以及为广大中小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双回路供电、智能园区、宽带网络通道等服务的园区。
3. 适用于经市网络经济局认定，非市区国有控股公司新建的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补助项目必须是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4. 按项目软硬件（不包括土建部分）实际支出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5.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服务器托管和宽带使用费补助标准和条件

对企业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和宽带使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指基础费用，不包括增值服务费）的30%予以补助。

1. 高层次论坛补助标准和条件

对数字经济园区、龙头企业、相关行业协会承办的数字经济高层次论坛，要编制论坛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按规定程序报市网络经济局、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 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补助标准和条件
2. 研发项目补助：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类项目，按实际投资额1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投资额300万元以上；

2.项目经专家评审，列入市网络经济局下达的年度研发类项目计划，且取得著作权或专利证书。

3.企业必须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能够合理分摊和归集各项研发支出，准确计算研究开发的实际发生额；

4.项目核心模块必须自主开发。项目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委外费用支出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5.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1. 资质认证补助（或奖励）：对开展各类资质认证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

1.首次通过“双软核查核定”的企业和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3级、4级、5级认证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首次通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级、1级认证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鼓励企业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和具有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质审核专业人员2人以上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相关资质认证。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的，10人以上企业，单个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两个以上管理体系同时认证的给予8万元一次性补助；10人以下企业，单个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4万元一次性补助，两个以上管理体系同时认证的给予6万元一次性补助。

每项第三方资质认证补助额不超过实际费用发生额，单个企业第三方资质认证累计补助额不超过60万元。

1. 电子商务奖励标准和条件

（一）品牌奖励：对电商企业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信用评级奖励：对首次通过电子商务信用评级A级的电商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资金申报、审拨程序

（一）申报程序：专项资金由市网络经济局组织申报。凡符合本细则规定范围和扶持条件的企业，按隶属关系申报，由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网络经济局。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或补助，已享受其它市区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的不能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纳入统计系统的网页页面截图。

3.企业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用房租赁费用正式票据复印件。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

5.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备案书，取得的著作权、专利权证书复印件。

6.按投资额计奖励的项目应提供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报告。

7.企业劳动年检报表、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员清单。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拨程序：市网络经济局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同意的项目，在市网络经济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审定批准后由市网络经济局下文，市、区财政局按资金预算管理要求下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申请奖励（补助）的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除按照国家规定追究责任外，还将作出以下处理：由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企业三年内再次申报奖励（补助）的资格。

第十八条 有关市区数字经济企业房租补贴、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管理、研发类项目管理等管理办法，由市网络经济局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扶持市区数字经济发展十条措施》涉及到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及相关服务支撑机构等方面政策的实施细则，由市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服务浙中崛起的若干意见

金委发〔2016〕38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按照“走在前列、共建金华”的决策部署，努力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地市，加快建设浙江中西部人才高地，为全省第四大都市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现就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服务“全面小康、浙中崛起”，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立体化人才引育体系

1.落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奖励资助。对在金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按国家、省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对市外全职引进的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经认定，按国家、省奖励额度给予最高1:0.6配套。

2.深入实施领军人才“双龙计划”。围绕发展信息网络经济、先进装备制造、影视文化时尚、健康生物医药、休闲旅游服务等新兴产业，对带动明显的创业创新团队，按A类、B类、C类，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资助；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创业领军人才，按重大项目、A类、B类、C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创业能力突出、创新成果领先的后备领军人才，按重点资助、优先资助，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对国际一流团队和顶尖人才领衔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经认定，给予最高1亿元项目资助。

3.加快实施“八婺英才计划”。对本土人才在金自主申报入选“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和省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的，按国家、省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完善市级拔尖人才评选机制，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资助。支持“五个一批”人才、“321”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首席技师、工艺美术大师、名律师、名师名校长、名医名家等各项人才工程的实施，并优先推荐为市级以上拔尖、领军人才。

4.加强产业重点人才培养。加强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对创新型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工匠型高技能产业人才，给予每年1000万元资金资助。对创新型企业家，每年开展“科技新婺商”评选活动，优先推荐其担任高校院所创业导师、兼职教授。对科技领军人才，获得国家、省级专业技术奖项的，按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对工匠型高技能产业人才，完善技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获全国技能大赛奖项的，按奖金额度给予1:1配套，对列入政府补贴的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按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给予相应的培训资助，组织高技能产业人才赴德国等地开展出国境培训。选拔百名知名工匠、培养千名技术能手、培训万名技工。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培训补助。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15万元资助。探索实施产业人才奖励年金制度。

5.大力吸引和扶持青年创客。打造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的青创社区，经认定，对创建单位给予每年每间限最小面

积2000元资助，期限3年。支持承办各类创业大赛、大学生训练营及开展“百家名企进名校”等活动。对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获奖团队，项目在金落地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资助。对高校在金设立创业创新学院（基地）的，经认定，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资助，期限3年。发挥青创联盟等自治组织作用，按帮带成效考核，给予青创导师每年最高5万元奖励。设立小微天使基金，给予大学生创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规定限额（每户每年9600元）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6.持续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对金华籍在外人才获得国际顶尖奖项的，按在金合作项目绩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企业通过投资并购、产权合作等方式引进人才智力的，经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企业通过联合研发、技术攻关等方式与高校院所、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的，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咨询、顾问等方式解决技术难题的，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人才创新券”。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按支付年薪总额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国家、省立项资助的引智项目，按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金建立外国专家工作平台的，给予10万元资助。对“百

博入企”博士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合格的给予5万元奖励。

二、构建全域化人才集聚平台

7.加大招院引所力度。打造集聚人才要素、科技要素的平台，积极引进与金华产业关联度高的应用型大院大所，对其分院分所（技术转移中心）的核心研发团队，经认定，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对其优秀管理团队负责人，给予市级拔尖人才同等待遇。

8.加快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建设。围绕金义科创走廊、金华科技城规划布局，加快建立要素齐全的创新链，形成高端融合的产业链。对中科金华科技园、北大（金华）信息科技园、浙江“千人计划”义乌产业园等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平台，加大土地厂房、金融信贷等要素支持力度。对“千人计划”“双龙计划”产业园在孵企业，给予领军人才创（领）办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开展人才强镇、人才强企、人才强校创建工作。

9.积极培育科技孵化器。对国际知名孵化器入驻金华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优先保障用地等要素需求。对业绩突出的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异地孵化器，支持企业在海外投资设厂、并购、建立研发中心和高端孵化基地。研究制定离岸创新人才引进使用办法，对在境外投资设立技术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用于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10.深化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任务牵头承担企业，按省扶持经费给予1:1配套。对新获批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省奖励额度给予1:1配套。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对其优秀学术带头人，优先推荐市级拔尖人才。对获评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站资助；对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20万元资助，合格的给予10万元资助；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程硕士培养。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评国家级的给予50万元建站资助，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资助；对获得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的给予10万元资助；对在站博士后给予每年5万元生活津贴。鼓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共建载体、共享收益。

11.发展中介服务机构。设立500万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中介组织、猎头机构等发展。对在金的国内外知名猎头、创业投资、科技服务、法律服务及检验检测认证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以招才引智绩效、资产规模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给予相应免费场地或租金补助。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会、人

才猎头专业委员会，完善政府购买人才服务政策，引导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管理服务职能。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优秀运营管理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12.多渠道推动“婺星回归”。完善产业、制度、乡情引才机制，发挥金华一中等省级重点中学和博士联谊会、留学生联谊会作用，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核心人才数据库。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的服务外包，推广举办高层次创业创新大赛的引才方式。设立“引才伯乐奖”，对招才引智联络站、人才行业协会、学校等机构，引进人才入选“千人计划”的，给予每人次最高10万元奖励。

三、推进精准化人才管理改革

13.稳步推进领域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可学、可复制的要求，在人才引育、双向流动、股（期）权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人才管理改革与科技型特色小镇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特色小镇创新孵化作用。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建立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完善“草根人才”评价、五大千亿产业工程师直评等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主体、行业协会参与的人才评价激励体系。

14.促进人才向一线流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金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按规定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对担任领导职务科研人员的兼职、持股、成果转化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离岗创业人员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档案工资，与原单位合同约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待遇，并享有在职人员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期间，在企业从事与专业相关联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可视同原单位工作业绩，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高校院所、企业人才到各县（市、区）机关部门、乡镇挂职制度。针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职位，探索聘任制公务员制度。

15.创新人才编制管理方式。高校院所、公立医院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事业单位招录（聘）特殊人才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对高校、公立医院等部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并逐步探索不再纳入编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突出业绩导向，建立“能上能下”动态调整机制。高层次人才来金创业就业，可在浙江师范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学院等高层次人才驿站按事业身份管理。

16.改进人才评价办法。建立人才项目绩效评估机制，将项目资助和发展实绩相结合。在领军型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职业资格自主评价改革试点。试行由条件具备的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中、初级职称评审。深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评聘办法，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发明专利、经济效益等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对回金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推动技能人才与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资格互评认定，技师以上企业、职业院校的人才可直接参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及指导教师可破格申报评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7.加强科研人员激励。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合理分配职务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70%，鼓励成果优先在市内转化。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高校院所更多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实行事业单位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制、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合同制，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科研人员的企业科研项目所获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经费绩效奖励、专利实施收益、政府专利补助经费等，均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实行分类管理，对参加国际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活动的，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18.建立青年人才举荐制度。组建青年人才举荐委员会，邀请各行业杰出人才、领军企业高管等社会精英担任成员，面向五项重点工作、五大千亿产业的应用研究、技术创业创新领域，采用举荐制方式选拔有发展潜能的优秀年轻人才，经遴选，可列入市级拔尖人才。

19.推进“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联动。强化政企协同、市县联动的人才发展机制，建立统一的人才项目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建设应用型学科，支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应用技术型大学，培养符合产业发展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加强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公共专业实训基地、职业训练院，推进“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探索混合所有制、PPP等产教深度融合的办学模式。

四、提升精细化人才服务水平

20.强化金融支持保障。支持金华人才（科技）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建立人才信贷“风险池”，探索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业务。鼓励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参与方给予适当补贴或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和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贴息资助。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进入人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的项目增值收益等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基金管理团队和天使投资其他参与人。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资助。

21.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并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按房价总额60%、50%、40%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新引进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五年内在其工作地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租房的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800元、600元补助，期限3年。对用人单位引进的硕士（副高）以上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额度安家补助。鼓励人才集聚的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人才专项房（公共租赁住房），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对引进的重点院所、科技孵化器，按人才团队层次，给予人才租赁住房支持。

22.健全税收优惠保障。支持县（市、区）和重点人才平台根据国家政策、改革方向，积极探索优化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税收服务工作。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时扣除。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其成本150%摊销，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技术人员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实行递延纳税政策。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3.提供政府采购扶持保障。建立金华市自主创新与优质产品目录，研究出台重大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试等奖励补贴政策，运用后补助等方式，加大对人才创业创新支持。配套建立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项目的保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出台重大新产品前期应用推广的补贴政策。

24.完善生活服务保障。健全人才金卡服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教育、医疗、交通、落户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统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资源，妥善安排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完善人才服务专员、专窗制度，依托“8890”平台，整合部门服务热线资源，当好人才服务的“店小二”。

25.优化出入境服务保障。加快外籍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人力社保、公安等部门资源，逐步建立网上预约申请、一窗受理、电子审批及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机制，适时推出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证合一”。对已取得永久居留权外籍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办理永久居留许可；对其他外籍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给予停（居）留便利。对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持其他证件入境的，优先为其申请变更为R字（人才）签证或者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对获硕士以上学位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凭学历学位证明等相关申请材料，可直接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对外籍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可签发限定人数和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技术出资。

26.完善法治保障。稳步推进人才工作立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推广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将侵犯知识产权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成立专业机构、律师协会等参与的人才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建立企业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机制，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评估。

五、打造一体化人才工作格局

27.加强党管人才工作。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人才工作专门机构，按照编制、职责、人员、工作“四到位”的要求，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职责，建立县（市、区）委向市委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制度，完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报告人才工作制度。落实人才工作责任清单，加强对人才工作督查指导，深化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

28.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强化人才投入绩效导向，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证，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创新财政人才投入方式。在实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时，同步配套相应的人才开发和培训经费。改革完善科研项目招投标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

29.畅通联系交流渠道。健全落实市人才服务例会制度，深化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非洲研究院、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等高端智库示范作用。创建金华市虚拟人才研修院，加大人才政策研究，推动人才与专业服务机构、企业进行资智、企智对接。探索引入市场化

运营模式，与重点企业、在金高校共建人才驿家，打造高层次人才精神家园。

30.营造敬才励才氛围。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优先推荐各领域优秀人才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对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和团队，给予通报表扬；对海（市）外引进并作出较大贡献的人才，设立“婺州友谊奖”，优先推荐为政府顾问；利用市科技馆、市人才驿家等场所，建立人才激励阵地，加大人才典型宣传力度。建立人才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本意见与我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以本意见及实施细则为准。意见印发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简便、快捷的原则，制定人才分类目录、政策兑现操作细则，简化审核拨付流程，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实施“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8日

关于实施“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优质的人才资源，也是推进我市现代化都市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优化人才生态环境，补齐人才工作短板，打赢“人才招引战”，决定组织实施“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提升优秀毕业生住房保障水平

（一）完善购房补贴制度。对新引进到金华企事业（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年内在金首次购房的，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到金华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5年内在金首次购房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6万元、4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中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的购房补贴分3年支付。其余人员购房补贴仍按《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服务浙中崛起的若干意见》（金委发〔2016〕38号）规定执行。

（二）实行租房补贴机制。积极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来金，对2018年1月1日后引进，与企事业（不含参公事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给予最长为期3年的租房补贴（与人才公租房政策不同时享受）。具体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补贴1000元，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600元、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生每人每月补贴400元。

（三）加强大学生主题社区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区域，通过归集城中村改造新建迁建房、建设大学生人才公寓、盘活国有闲置物业资产等形式，多业态打造融社交、分享、创业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大学生主题社区，为大学生提供更优质的住房保障。对入住主题社区的高校毕业生，根据不同的学历和积分，给予相应面积免费租住优惠（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二、改善优秀毕业生的福利待遇

（四）推行集合年金制度。推行企业人才集合年金制度，鼓励企业留住人才，对参加企业人才集合年金的企业，根据人才的学历，地方财政按照企业为人才缴纳集合年金的50%给予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1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8000元，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

（五）完善津贴补助制度。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工作满1年以上的，五年内财政每人每月给定一定额度的津贴补助，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600元，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400元。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及网络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高校本科生，按“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标准给予补助。

（六）设立“智选金华”大学生市民礼包。对首选金华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发放“人才银卡”或“大学生市民礼包”，给予一定额度的公交补贴及市内景区购票、文化休闲、餐饮住宿、运动健身优惠。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额度2000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额度1500元，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额度1000元，专科生额度800元。

三、有序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

（七）试行人才子女积分入学制度。根据在金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的学历职称、技能水平、房产情况、表彰奖励、社会贡献、薪酬税收、在金缴纳社保年限、专业紧缺度等进行量化计分，以积分分值确定准入对象。根据申请者的积分排名及公立学校所提供的学位数，有序解决在金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的子女入学问题。

四、加大优秀毕业生引进力度

（八）鼓励毕业生来金应聘。定期邀请全国高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来金参加人才交流和“大学生金华行”活动，组织学生考察知名企业、产业园区、创新创意平台，宣传推介金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引才用才政策，吸引大学生毕业后来金发展。对邀请来金参加招聘交流和“大学生金华行”活动的毕业生，按照“谁邀请谁补贴”原则，免费提供食宿。引才单位可给予参加活动的大学生适当交通补贴。

（九）吸纳毕业生来金实习。鼓励企业与对口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吸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在校生来金到就业见习基地参加实习，对就业实习基地企业参照就业见习基地政策给予实习补贴。高校统一组织来金企业的毕业实习参照执行。对组织大学生来金实习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政策予以补助。

（十）组织企业外出招才。积极组织各类招才引智活动，采取“大部队+小分队”形式组织用人单位赴高校和人才集中城市对接引才，对参加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按照“谁组织谁补贴”原则，给予交通和食宿补贴。补贴标准为：省内每次1000元、华东地区每次20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次3000元、国（境）外每次2万元。

（十一）推进设站引才。依托政府驻外机构、金华博士联谊会、商会或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创新孵化园等组织，在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设立“引才联络点”，聘请引才工作大使，定期开展引才活动，吸引大学生来金发展。每个引才联络点给予建设工作经费2万元，每年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再给予奖励经费1万—5万元。

五、着力推进毕业生创业

（十二）组织创业大赛。每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意大赛，对比赛项目给予奖励资助，一般项目奖励1000—3000元，优秀项目奖励3000—2万元，落地项目资助5万—30万元，并按规定享受每人最高1万元的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资助。设立创业项目库，对有项目入库的大学生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奖励。

（十三）加强创业辅导培训。开办创业大讲堂，鼓励创业导师、创业者利用业余时间在创业园、众创空间、人才市场、高校等场所开办创业讲座、培训和论坛等活动，对主讲嘉宾给予每次800—6000元的补贴。设立创业专家门诊，组织创业导师深入实地开展创业辅导，创业导师使初创企业成活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十四）开展创业孵化服务。鼓励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等服务，对提供孵化服务的平台，按每成功孵化1家企业给予1万元，每年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十五）给予创业资金扶持。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区初次创业，登记注册3年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贷款及3年全额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贷款及3年全额贴息。鼓励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大专院校（含技师学院）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与其它高校本科生同等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二）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对新增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涉及同类经费的，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意见适用于金华市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3年，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参照执行或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